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全字第41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吳義賢

相 對 人 莊朝明即天璽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110年8月9日分別向聲請人申請貸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50萬元，逾期未依約還款，迄今分別積欠本金10萬1081元、18萬5609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聲請人催討均置之不理，而相對人現已停止營業，其登記地址大門深鎖、無人應門、亦無可供辨識之營業招牌，而久無人居，且依聯徵中心資料顯示，聲請人於114年3月20日因未繳消費款而遭強制停卡，則聲請人之債權顯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即有假扣押相對人財產之必要，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請准宣告對相對人財產於29萬1092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01 因，應釋明之，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
02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
03 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
04 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
05 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
06 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
07 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至債務人經債
08 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
09 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
10 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
11 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
12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
13 之原因已為釋明（參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62號裁定
14 意旨）。

15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固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
16 書、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
17 單、催收款項呆帳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堪認聲請
18 人就假扣押所請求債權存在之原因事實，已為一定之釋明；
19 惟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僅泛稱相對人已大門深鎖、
20 無人回應，已無營業，經催告未繳納積欠款項云云，此至多
21 僅能釋明相對人經聲請人催告仍未清償及相對人地址未營業
22 等情，然則一般公司商號登記地址關門歇業之原因多端，非
23 即可僅憑未營業即遽認相對人有脫產、逃匿之虞；至於聲請
24 人所提出之聯徵中心列印資料，僅能顯示相對人有積欠信用
25 卡款、無法按期清償債務之情形，亦無法釋明相對人有何浪
26 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
27 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此外，聲
28 請人未再提出任何證據釋明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
29 為無資力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即未釋
30 明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
31 原因」，自無從以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揆諸前揭法條及裁

01 定意旨，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未合，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5 法 官 江俊傑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8 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0 書 記 官 蔡儀樺